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102 學年度第 3 次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-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3 月 25 日（二）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 第 2 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。

記錄：施永健

四、主席：邱總務長宗成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六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或主席裁示應辦理事項，處理情形（執行秘書）：

項次	應辦理事項內容		辦理情形	辦理單位
1	臨時動議	建議增加視覺學院工作室，維護機具之專責人員 1 名，作為排除臨時故障及支援教學上的需求。	請有需求單位，自行將有關議題之會議紀錄（已發送各工作室），提送院務會議討論。	有專責人員需求單位之工作室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

（一）業務主管（事務組長）：

1.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（103.01 至 103.03）機械設備自動檢查執行狀況如下：

系所	系所名稱/月份		1	2	3	各系所 平均執行率
應用所	1	陶瓷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2	金產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3	金創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4	纖維組	100%	100%	100%	100%
建築所	5	構造美學 與場域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6	創意創作組	100%	100%	100%	100%
古物所	7	木質組	100%	100%	100%	100%
造形所	8	3D工作室	100%	100%	100%	100%
材質系	9	金工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10	木工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11	陶瓷組	100%	100%	100%	100%
全校總執行率			100%	100%	100%	100%

2. 103 年自 1 月 20 日起至 3 月份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查核結果如下：

項次	系所名稱	查核日期	應改善內容	改善情形
1	應用所陶瓷組 (分機 2277)	1/22	1.鋼瓶檢驗過期 2.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 3.滅火器標示牌脫落	1.已連絡廠商改正 2.餘均已完成改善
2	應用所金創組 工作室(分機 2279)	2/12	1.緊急照明燈故障 2.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	均已完成改善
3	應用所金產組 工作室(分機 2278)	1/21	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	均已完成改善
4	應用所纖維組 (分機 2276)	1/22	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	均已完成改善
5	博古所木質組 (分機 2678)	3/3	1.醫藥箱藥品過期須換新 2.藥品放置櫃須貼危害標示	均已完成改善
6	博古所文保組 (分機 2679)	2/19	1.緊急沖淋器須定期清洗 2.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	均已完成改善
7	博古所東方組 (分機 2676)	1/21	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	均已完成改善
8	博古所紙質組 (分機 2677)	1/21	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	均已完成改善
10	建築所構造美學 與場域(2299)	2/7	1.新購自動刨木機須標示 SOP 2.開關箱標示「勿隨意開啟」	均已完成改善
12	建築所創意創作 工作室(2295)	2/11	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	均已完成改善
13	造形所 3D 工作室 (分機 2241)	3/3	1.緊急避難疏散圖須標示 2.電源開關箱勿隨意自行取下	均已完成改善
14	材質系金工工作室 (分機 2221)	2/26	緊急沖淋器須定期清洗	均已完成改善
15	材質系木工工作室 (分機 2220)	2/26	無	
16	材質系陶瓷工作室 (分機 2220)	2/26	無	

3. 已完成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（103 年 1 至 3 月份），如下：

- (1) 教育部「化學品管理系統申報作業」(每月 1 次)，1 至 3 月份已完成。
- (2) 教育部「職業災害月報系統申報作業」(每月 1 次)，1 至 3 月份已完成。
- (3) 教育部職災系統「全校系所工作室人員勞工人數統計申報作業」(每月 1 次)，1 至 3 月份已完成。

- (4) 環保署「事業廢棄物系統之產出及暫存申報作業」(每月 1 次), 1 至 3 月份已完成。
 - (5) 環保署「醫療廢棄物清理及申報作業」(每月 1 次), 1 至 3 月份已完成。
 - (6) 「輻射操作人員體外輻射劑量測試報告作業」(每月 1 次), 1 至 3 月份已完成。
 - (7) 全校工作室化學廢液抽樣、分析檢驗 1 月已完成(委由清華科技檢驗公司)。
 - (8) 「103 年保健中心醫療廢棄物清運合約」, 1 月已完成。
 - (9) 「103 年保健中心醫療廢棄物處理合約」, 1 月已完成。
 - (10) 「103 年全校化學廢液清除合約」, 2 月已完成 (委由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)。
 - (11) 「103 年全校化學廢液處理合約」, 2 月已完成 (委由成大環資中心)。
4. 預定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：
- (1) 103 年 4 月前, 預計完成教育部危險機械/設備通報系統申報。
 - (2) 宣導勿隨意取下電源開關箱安全隔板, 以免發生感電危險災害。
5. 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：請參閱-附件 1。
- (請各單位將附件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, 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)。
6. 勞工安全衛生職災宣導：請參閱-附件 2。
- (請各單位將附件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, 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)。

(二) 營繕組報告：

- 1. 視覺二館新建工程, 現進度已至主結構體完成。
 - (1) 正進行室內牆面裝修, 及欄杆組裝。
 - (2) 工程施作中, 均持續進行工安管理。
- 2. 藝術史學系館新建工程預計進度：
 - (1) 細部設計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完成。
 - (2) 提送發包完整資料 103 年 7 月 15 日底完成。
 - (3) 預定 103 年 8 月 15 日完成工程發包。
 - (4) 未來工程動工後, 因該路段腹地有限, 將繼續沿用視覺二館新建工程之工程車輛出入口。可能將影響到通識中心及材創系焊接工廠, 人員出入及停車問題, 屆時將再其他會議中, 說明因應方式。
 - (5) 體育場旁廁所變更為體育中心辦公室, 預計 103 年 5 月 15 日完成發包動工。
 - (6) 有關陶瓷工廠旁水溝加蓋部分工程已完成, 目前進行驗收程序。
 - (7) 有關前國樂系教室位於第 1、6 宿舍之 2 層鐵皮屋空間, 預計暑假期間將部分房間改為學生活動空間, 靠近房舍斜坡部分, 也會一併清理。
 - (8) 有關本校高壓變電設備站, 屬校區危險區域, 平時均有加鎖關閉, 禁止

非工作人員進入；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向人員宣導：「請勿靠近該區域，或自行打開，避免觸電危險」。

(三) 衛生保健組報告：無報告事項。

主席：

(一) 有關各項修繕工程施工之中，難免造成不便之處，請施作單位應注意事前公告，有關單位及其他人員須注意之訊息；工程完成後之場地之整理，亦關係到本校環境品質；請施工單位注意。

(二) 以上報告事項，各工作室如有不清楚或需要協助部份，請與各業務單位聯繫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(一) 春、夏季節即將來臨，天氣氣溫升高。各工作室請應加強督促所屬場所衛生維護人員，有關工作場所週遭環境衛生之整理，以營造良好場所安全及衛生環境之空間，避免因環境髒亂孳生蚊蟲。

(二) 機械設備操作空間平時應保持整齊，工具用畢應歸定位，逃生出口或消防箱前，嚴禁堆積雜物，應加強「整理」及隨時「整頓」工作室空間。

(三) 有關教育部督導四省專案（節省水、電、油、紙），本校總體成果，均未達教育部之規定量；請各工作室持續宣導，隨手關水、關電的好習慣。

(四) 如無其他事項，本次會議結束。

十一、散會：13 時 0 分。

附件 1

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：

勞動部 103 年 2 月 17 日正式揭牌成立，為「尊嚴勞動」打造新願景

發佈單位：勞動部

發佈日期：2014-02-17

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9 日三讀通過《勞動部組織法》，以及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》、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》、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》、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》、《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》等 6 項組織法案。

勞委會感謝朝野各黨對改制勞動部的支持，而該等法案的通過，也顯現全民對「勞動」價值之重視，對於提升整體勞動行政效能、打造一個既安全又具有競爭力的勞動環境，極具助益。

勞動部於 2 月 17 日上午正式揭牌成立，而勞動所屬之勞工保險局、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力發展署、職業安全衛生署，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 5 個機關亦於下午正式成立運作。

站在這個新的起始點，勞動部除將規劃推動更前瞻、更周詳的勞動政策，並將持續打造一個更具人性與尊嚴的勞動環境，讓所有勞動者都能樂在工作，共創另一個輝煌璀璨的經濟奇蹟。

相關法令資料：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下載

<http://www.mol.gov.tw/>

備註：請各單位將本附件，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，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。

學校工作場所重大災害案例報告 28
接電不當，導致插座溶化燃燒，造成火燄事件。
一、摘要：某高級中學綜合科一孝 A 學生下午於實習工廠上課操作時，疑因電路電阻過大，引發插座(220V)溶化燃燒，造成火燄，時間持續3-5 秒。因此造成雙手皮膚2-3 度灼傷。
二、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： A 學生於X 月X 日下午於實習工廠上課操作時，疑因電路電阻過大，引發插座(220V)溶化燃燒，造成火燄，時間持續3-5 秒。A 學生雙手因此造成皮膚2-3 度灼傷。現場除毀損之插座外(圖1 及圖2)，並無其他之損失。現場之線路無熔絲開關於事故時並未跳脫，且開關箱未設隔板及電路標示。 處理情形： 1. 事故發生後，由任課老師通報學務處，並立即將該生送往醫院治療。並藉校安中心呈報。 2. 事故發生後，經詢問罹災學生及堪查事故現場設備損毀情形，校方除暫停該實習場所之使用外，亦同步進行原因分析。
三、災害原因分析： (一) 綜合分析 1. 直接原因：電氣火災。 2. 間接原因： 不安全狀況： (1) 學生直接使用電線裸露端進行接電，致電阻增大。 (2) 電線非單一粗銅線，為多股細銅線型式，直接將電線裸露端插入插座接電使用，重複使用多次後有部分細銅線斷裂於插座內，可能再次使用時發生短路現象，引發插座(220V)溶化燃燒，造成火燄。 不安全動作： 3. 基本原因： 疑因設備耗電量大，且因插座端電阻過大，引發高熱，而造成插座熔毀起火。
四、防災對策： 1. 電線及插座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。 2. 應禁止直接使用電線裸露端進行接電，以免產生細銅線斷裂於插座內。 3. 應全面檢修電氣設施，對於設計不佳之插座應立即更換。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網 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FileShareCenter/FileShare_view.aspx?FileShareID=20120418155505
備註：請各單位將本附件，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，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。